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交易預期將於完成後繼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目標公司與胡先生訂立下文所示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彼在中國之自有物業租賃予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主	租戶	物業	月租	物業類型
胡先生	(i) 宏盛建設	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西路148號亞華大廈1101室；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80元	辦公物業
		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西路148號亞華大廈1202室；		
		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西路148號亞華大廈1207室；		
		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西路148號亞華大廈1208室；		
	(ii) 宏盛監理	福州市鼓樓區八一七北路88號百華大廈1514-1515C室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人民幣2,500元	
		(統稱「物業」)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應付予胡先生之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327,360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經計及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須按月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胡先生為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因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小於0.1%，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候選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且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租金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